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3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梁詩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0,1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梁詩怡於民國109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民國110年09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

0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6,858元
02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3 全數清償之責；2.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43,306元整，
04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
05 清償之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73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6858 元	梁詩怡	自民國113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43306 元		自民國113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1.8 計算之利息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6858 元	梁詩怡	自民國113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
002	新臺幣 143306 元		自民國113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